

扬州市财政局 文件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

扬财农〔2023〕70号

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市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城乡事务管理局：

现将2023年市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专项资金20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2023年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严格项目管理**。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，共同抓好项目管理。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发展趋势、经营模式和带动效果较好的产业发展项目，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。

二、**加快执行进度**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，

财政部门要抓紧组织资金分配会商，农业农村部门要尽快提交资金分配建议方案。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2024年10月底前建成项目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财政局要加强专项资金监管，严禁项目资金截留、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凡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单位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停止或追回拨款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四、做好绩效监控。在预算执行中要严格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要科学开展自评价工作，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3年度市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专项资金分配表
- 2、2023年度市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专项资金明细表
- 3、2023年度市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



扬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度市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本次下达		
		合计	扩面扶持类	示范引领类
1	宝应县	50		50
2	高邮市	100		100
3	仪征市	240		240
4	江都区	685	445	240
5	邗江区	438	198	240
6	广陵区	309	149	160
7	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	49	49	
8	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	129	49	80
合计		2000	890	1110

2023 年度市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专项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扩面扶持村	资金安排	示范引领村	项目内容	资金安排	合计
宝应县	—	—	泾河镇泾河村	粮食生产种植项目	80	160
			泾河镇陈东村	温室设施大棚项目	80	
高邮市	—	—	车逻镇太丰村	粮食种植项目	80	160
			开发区北太平村	稻虾米精深加工项目	80	
			真州镇三八村	清水花卉种植基地项目	80	
仪征市	—	—	刘集镇白羊村	特色林下种植示范园建设项目	80	240
			新集镇花园村	农产品深加工保鲜配套项目	80	
江都区	9 个	445	丁沟镇麾东村	麾东村种植加工项目	80	685
			邵伯镇艾菱村	水产养殖示范引领项目	80	
			真武镇邱墅村	粮食烘干项目	80	
			瓜洲镇瓜洲村	菜园改造提升项目	80	
邗江区	4 个	198	槐泗镇团结村	250 千瓦光伏发电和汽车充电桩项目	80	438
			方巷镇裔家村	冷库项目	80	
广陵区	3 个	149	头桥镇福成村	鲜切花种植大棚建设项目	80	309
			沙头镇人民滩村	大棚蔬果种植项目	80	
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	1 个	49	—	—	0	49
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	1 个	49	泰安镇金湾村	稻香田园农旅项目	80	129
合计	18 个	890	16 个		1280	2170

备注：示范引领类项目中，清算宝应县上年度项目中止收回资金 110 万元、高邮市“十三五”期间收回扶贫资金 60 万元

2023 年度市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专项 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扩面扶持村	示范引领村	绩效目标
1	宝应县	-	2 个项目	1、助力村集体经济增收； 2、带动农民就业。 （具体数据见各项目方案）
2	高邮市	-	2 个项目	
3	仪征市	-	3 个项目	
4	江都区	9 个项目	3 个项目	
5	邗江区	4 个项目	3 个项目	
6	广陵区	3 个项目	2 个项目	
7	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	1 个项目	0 个项目	
8	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	1 个项目	1 个项目	

